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鄒芳芸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28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2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被告鄒芳芸犯刑法第320
條第1項之竊盜罪，犯罪事證明確，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
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
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沒有要偷告訴人內褲，被告偷取她的內褲根本不值得，
告訴人有說要借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雖以前詞否認犯罪，然被告坦承確有於112年4月19日晚
間某時在違規房取走告訴人內褲1條，而於告訴人翌日（20
日）向被告質疑是被告偷走內褲後即歸還等語（他字卷第10
3頁），而依監視錄影畫面顯示在告訴人於112年4月20日10
時6分許發現內褲短缺並對著被告說話後，被告立即從身上
脫下內褲歸還等情（他字卷第113頁）。衡酌內褲為女性貼身
衣物，本罕有借用情事，又若告訴人確實同意被告取用或借
用該內褲，自不會僅隔一晚即認已借出之內褲失竊，進而對
被告質詢竊取內褲一事，且被告亦可向告訴人表明前一日商
借之過程，豈會一經告訴人質執立即脫下內褲歸還之理，故
足認被告之辯解，不足採信。

01 (二)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亦稱妥適。被告以
02 上述情詞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置原審明白之理由論
03 述於不顧，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且並未在監在押
05 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
06 等在卷可查，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7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
08 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12 法官 陳珍如

13 法官 梁淑美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沈怡君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